

編號	FCMA-111-1-3001	日期	111 年 6 月 28 日
廠別	核一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紀錄內容不符合自主品保要求，另檢查發現外加屏蔽(AOS)安裝相關步驟未確實依程序書執行，請檢討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(第十一版)，各相關單位須依作業程序書、說明書和圖面執行工作，以管制影響品質的作業活動。 2. 111 年統合演練期間，發現結構上蓋銲接作業之「銲道管制作業紀錄表」，連續三日發生複查者簽核日期較非破壞檢測日期為早情形，無法確認複查者是否確實執行非破壞檢測結果複查，不符合自主品質管制要求。 3. 依「核一廠第 1 期乾式貯存系統統合演練作業程序書 D1031」要求，統合演練作業期間應持續追蹤運轉限制條件(LCO)時間限制。經查「密封鋼筒作業時間限制追蹤表」，發現 LCO 3.1.4(密封鋼筒於傳送護箱內最長留置時間限制)之「限制解除日期/時間」欄位紀錄不完整，不符合程序書規定。 4. 另依程序書 D1031 第 4.9.10.4 節，說明進行外加屏蔽(AOS)安裝過程，應將混凝土護箱進氣口輔助屏蔽裝入進氣口內。惟執行現場檢查，發現實際演練作業未執行上述步驟，不符合程序書之規定。 5. 為確保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安全，請確實依程序書及品保作業要求執行統合演練各項工作。請台電公司具體檢討提出改正措施，並於文到後 2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向本局申請結案。 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針對文件品質強化人員宣導，另修訂程序書內容以提供現場作業依循及符合作業實務，本局 111 年 9 月 2		

	日同意結案。
參考文件	